

**扶贫委员会
地区就业援助研究
政府对建议作出的响应撮要**

目的

本文件旨在请委员考虑政府对地区就业援助研究报告（报告）所载的建议作出的响应。

背景

2. 委员会在三月廿七日的会议上讨论报告拟稿。委员请秘书处统筹局方¹就报告建议的响应，并考虑地区为本扶贫工作专责小组所审议的主要目的及方向。

主要方向

3. 政府当局普遍同意专责小组建议的方向，即藉着**改善服务协调及加强地区网络**，改善和推行更着重“以人为本”的就业援助，并协助“有就业困难人士”。

改善服务协调

4. 在改善协调和统筹方面，社署、劳工处和再培训局已共同研究多项改善措施，以加强提供就业援助（载于下文第 6 段）的统筹 / 整合。委员建议成立专责就业援助机构，以提倡“从福利过渡到工作”，并监察与就业有关的措施。政府当局同意有关建议值得进一步探讨。不过，这是一项重大的政策决定，须全面及审慎考虑所涉及的资源及其它影响。至于中短期方面，局方建议先行改善相关计划的服务协调、共享信息及在适当情况下相互转介各项工作。

¹ 包括参与扶贫委员会的主要政策局及部门，即经济发展及劳工局 / 劳工处、社会福利及食物局 / 社会福利署（社署）；教育统筹局 / 雇员再培训局（再培训局）和民政事务局 / 民政事务总署。

加强地区网络

5. 政府当局同意，地区就业网络有进一步改善的空间。目前，在地区层面设有论坛（例如区议会辖下的劳工及经济事务委员会、新来港定居人士协调委员会），讨论区内的就业问题。就业中心亦积极接触区内雇主。为提高服务水平，劳工处及社署的分区办事处会加强协调和合作。北区和元朗的新就业中心将于二零零六年九月下旬启用，预料可加强这些较偏远地区的地区网络，促进就业。

6. 此外，民政事务总署在地区层面协助各政策局和部门统筹有关促进就业和扶助弱势社羣的工作，部分地区亦成立了由民政事务专员主持的工作小组，以加强地区扶贫工作。新推行的“伙伴倡自强”社区协作计划支持以促进就业为本并具可持续性的扶贫计划，及鼓励建立地区伙伴关系。有关当局亦在天水围推行一项新的社区参与试验计划，探讨有何方案可善用使用率低的地区资源，以推行可持续的扶贫工作，包括改善就业。最后，有关当局正进行地区支持贫困人士研究，并会就地区协调扶贫工作（包括就业问题）的良好做法提出建议。

改善措施

7. 政府对地区就业援助研究报告内的 18 项建议作出的主要响应，载于 *附件*。根据现时的政府架构，有关政策局和部门已同意推行多项改善措施，包括：

- 劳工处在失业人士在就业中心进行 **首次登记**后，会为他们提供 **更全面的就业信息**，包括社署及再培训局辖下切合失业人士需要的计划，使就业服务更简便及以使用者为本；
- 劳工处的 **就业选配计划**会为有就业困难 / 长期失业人士提供 **较为针对性的**协助；
- 劳工处会继续推广 **工作试验计划**，为长期失业人士提供更多工作试验机会；
- 劳工处在 **北区和元朗开设的新就业中心**，会有助加强这些地区的雇主网络及为求职者提供最佳的就业服务；
- 劳工处及社署会通过举办分享会和简介会，加强 **其职员在提供就业援助服务方面的训练**；

- 社署会增加深入就业援助计划的 **个人化元素**；
- **加强在水围的再培训服务**，包括设立更多培训中心提供再培训课程，以及为水围居民提供更多培训名额；
- 再培训局会考虑在新界设立 **新的再培训资源中心**，以加强在较偏远地区持续提供就业支持；
- 有关当局正推行多项措施，以 **促进社会企业的发展**，为失业人士提供培训 / 工作机会；以及
- 继续落实 **以地区为本的方式** 进行扶贫和预防贫穷的工作，进一步鼓励地区合作、促进就业，以及运用地区资源以协助弱势社羣。

8. 在工作诱因方面，再培训局已试行交通费支持试验计划，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为居于元朗、离岛及北区的再培训学员提供交通资助。此外，社署将于二零零六年年底在荃湾 / 葵青、东涌和水围推行地区就业支持试验计划，包括向有就业困难而觅得工作的人士提供“重返工作”奖励，以鼓励他们工作。卫生福利及食物局会在 2006/07 年内，更详细审视 / 豁免计算入息的安排，以鼓励就业。

意见征询

9. 政府当局赞同委员会的意见，认为有需要继续改善服务协调并加强就业援助，以协助失业人士重投工作。请委员考虑政府对有关建议的主要响应。关于第 4 段所载的较深层的机构整合工作，政府当局需要审慎考虑这项重大政策决定所带来的影响。

委员会秘书处
二零零六年九月

扶贫委员会 — 地区就业援助研究报告
政府对 18 项建议的主要响应摘要

建议	政府的响应
<p>建议一 — 更简便和以使用者为本的模式：我们应让使用者对就业服务有更全面的了解，以便他们掌握更多资料，选择切合其需要的服务（第 4.5 段）。</p>	<p>政府当局赞同这项建议，并会加强下列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综合就业信息：有关部门会合力制作有关各项就业援助及服务的资料单张，让使用者有更全面的了解（<i>短期措施</i>）。 ➤ 在求职者首次登记时，为他们提供更全面的就业服务资料（<i>短期措施</i>）：就业中心的就业主任会进行初步面试，并介绍再培训局 / 社署的服务，让他们对就业服务有更全面的了解。 ➤ 提供更详尽的就业服务资料（短期措施）：各就业中心、社会保障办事处及再培训局的培训机构会提供有关各机构的就业服务的详尽资料。
<p>建议二 — 职业培训：建议为前线员工提供在职训练和入职导向，加深他们对不同就业服务的运作细节的了解。长远而言，须为就业服务的从业员订定专业准则（第 4.6 段）。</p>	<p>政府当局赞同这项建议，并会加强以下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前线员工提供就业服务简介 / 培训（短期措施）：社署、劳工处和再培训局同意安排员工主持讲座，例如劳工处每年举办的就业服务座谈会，以及就业援助主任的入职导向课程。 ➤ 加强劳工处、社署及再培训局前线员工在就业服务方面的联系（短期措施）：就业中心经理和地区就业援助队的主管会在工作上保持

建议	政府的响应
	<p>紧密联系，例如不时交换最新的就业服务资料。</p> <p>➤ 留意是否有长远需要为就业援助服务的从业员订定专业准则（长远考虑）。</p>
<p>建议三 — 就业途径：建议将就业服务重整为三个就业途径：为所有市民提供的一般就业服务、特别就业服务及深入就业服务（第 4.7 段）。</p>	<p>➤ 政府当局原则上同意这个概念，但不同部门须大幅重组不同服务，才能实行这建议。</p> <p>➤ 短期来说，政府当局会继续使就业服务更简便和以使用者为本。</p>
<p>建议四 — 服务协调：应加强劳工处与社署在政策层面的协调，以免服务重复和不足。长远而言，政府应考虑应否成立一个专责架构推行“脱离失业、投身工作”的政策（第 4.8 段）。</p>	<p>➤ 劳工处及社署已探讨如何避免服务重叠和滥用情况（短期措施），例如不准许深入就业援助计划参加者参加劳工处的就业选配计划。</p> <p>➤ 值得进一步探讨成立一个推广“脱离失业、投身工作”的政策及监察所有与就业有关的措施的专责机构的建议。不过，这是一项重大的政策决定，政府当局须要审慎考虑这项重大政策决定对资源和后勤支持等方面所带来的全面影响。</p>
<p>建议五 — 就业中心：劳工处可考虑加强就业中心的角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业选配服务可考虑更集中帮助综援受助人； ● 以失业时限识别有需要人士，作 	<p>政府当局赞同这项建议，并会加强下列措施（短期措施）：</p> <p>➤ 就业选配服务会更集中帮助“有就业困难人士” — 劳工处会鼓励失业超过三个月的人士参加就业选配服务；以及</p> <p>➤ 劳工处大概在二零零八年更新计算机系统时，会考虑如何追查就业</p>

建议	政府的响应
<p>为参加就业选配服务的准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须为就业选配服务设立一套机制，以追查失败个案； ● 在地区发掘更多适合低下阶层或有就业困难人士的工作机会；以及 ● 加强就业信息站的功能(第 4.9 段)。 	<p>选配服务的失败个案。</p> <p>劳工处亦正发掘适合低下阶层的工作机会¹。在地区层面，劳工处会透过报章和雇主网络在各区物色职位空缺，并会定期检讨就业中心的信息角，增加信息角的资料。</p>
<p>建议六 — 再培训服务：再培训局可考虑加强下列再培训服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强天水围区的再培训服务； ● 研究可否为居于偏远地区者提供临时交通资助； ● 再培训局的服务对象应扩至 25 至 29 岁的失业人士； 	<p>再培训局会推行以下的改善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强天水围的再培训服务，增加为天水围居民提供再培训课程的培训中心及培训名额 (<i>短期措施</i>)。 ➤ 再培训局已试行交通费支持试验计划，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为居于元朗、离岛及北区的再培训学员提供交通资助 (<i>短期措施</i>)。 ➤ 把再培训局的服务对象扩至 30 岁以下的失业人士，会对政策和资源有重大影响 (<i>长远考虑</i>)。

¹ 在劳工处提供的职位空缺中，约有 40%来自雇员少于五人的公司，有 22%只要求小六或以下的学历。我们鼓励所有企业，不论其规模大小，多些透过互动就业服务或传真给职位空缺处理中心，在劳工处刊登职位空缺广告。

建议	政府的响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把实务技能评估应用于其它再培训课程；及 ● 搬迁现有的再培训资源中心，或在元朗或新界另设一个再培训资源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再培训局的目的是分阶段把实务技能评估扩展至所有再培训课程。目前，有关评估已由家务助理培训扩展至起居照顾员和保健推拿 / 足底按摩的培训（<i>短期措施</i>）。 ➤ 如有资源许可，再培训局同意考虑在新界开设新的再培训资源中心（<i>短期措施</i>）。
<p>建议七 — 深入就业援助计划：社署可考虑加强下列就业服务予失业综援受助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把长期失业的就业选配计划参加者纳入为深入就业援助计划的服务对象；以及 ● 深入就业援助计划须加强个人化元素。 	<p>政府当局赞同这项建议，并会加强下列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现时深入就业援助计划的营办者可为多达 30% 的失业准综援受助人提供服务。当局会鼓励参加就业选配服务但没有领取综援而又失业超过一年的长期失业人士参加深入就业援助计划，而社署会把有关深入就业援助计划的资料单张送交劳工处派发（<i>短期措施</i>）。 ➤ 社署会加强深入就业援助计划的个人化元素。由中文大学研究小组拟备的深入就业援助计划评估报告，亦作出相关建议（<i>短期措施</i>）。
<p>建议八 — 深化就业援助：相关部门可考虑加强下列深入就业服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鼓励专业团体内的提早退休人士为义务导师； ● 考虑在就业援助计划内加入就业后支持和终身学习元素；以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部分现有计划已提供就业后支持服务，例如积极就业援助计划、深入就业援助计划及再培训资源中心。政府当局会继续探讨如何进一步加强这方面工作的机会（请一并参阅与再培训资源中心有关的第六项建议）。 ➤ 我们现正采取多项措施，以推动社会企业的发展，为失业人士提供培训 / 工作机会（请参阅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会议的扶贫委员会文件第 12/2006 号）。

建议	政府的响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长期失业人士提供就业见习机会，或鼓励社会企业计划发展（第 4.11 段）。 	
<p>建议九 一 个案配对：有需要设立机制，以追查和检视不同部门的个案 / 服务记录，确保亟需援助的失业人士能获得所需的就业服务（第 4.12 段）。</p>	<p>现时社署与劳工处正核对工作试验计划个案的资料，而社署与再培训局亦正核对参加该局再培训课程并领取津贴的综援受助人的资料，以确保有需要人士能获得服务，以及有关当局正确地发放综援金与受助人。</p> <p>至于建议成立个案追查的综合机制，以确保介入措施能有效地执行与建议三及建议四有关。该两项建议认为有需要设立新的综合架构，以提供清晰的就业途径，照顾失业人士。（<i>长远考虑</i>）</p>
<p>建议十 一 地区协调：进一步加强地区协调工作，以便有关部门和服务提供者讨论就业问题，以及找出在社区服务不足之处（第 4.13 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当局同意劳工处就业中心的经理与社署地区就业援助队的主管定期举行会议和简介会，交流地区为本的活动和资料（例如招聘会的资料）。 ➤ 劳工处在北区和元朗区设立的新就业中心，亦会有助加强区内雇主连网及向求职人士提供的就业服务。 ➤ 部分地区亦已成立由民政事务专员主持的专责小组，以加强协调地区的扶贫工作。 ➤ 新推出的“伙伴倡自强”社区协作计划支持有清晰就业重点的扶贫计划，并鼓励地区合作。 ➤ 现正进行的地区为本支持贫困人士研究，亦会就地区统筹扶贫工作，包括促进就业的最佳做法提出建议。当局已在水围展开一项

建议	政府的响应
	有关社区参与的新试验计划，探讨地区参与的策略，包括与就业有关的事宜。
建议十一 — 外展服务： 建议劳工处调配更多资源，在地区层面与小型地区雇主接洽，以寻找更多职位空缺（第 4.14 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劳工处会与雇主（包括小商户）紧密联系。该处约有四成职位空缺来自雇员少于五人的企业。
建议十二 — 雇主联系策略： 建议就业中心应继续加强地区雇主联系，包括不同大小的雇主，以发掘更多职位空缺（第 4.15 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论有关业务规模的大小，劳工处都会与雇主建立网络。
建议十三 — 就业会社： 建议在水围区成立就业会社，训练义工协助就业发展主任在社区寻找职位空缺（第 4.16 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当局可鼓励提供就业服务的非政府机构，以试验性质循这个方向加强服务，以测试成效，或支持它们举办扶贫活动。此外，在“伙伴倡自强”社区协作计划下的额外地区拨款，亦可用以支持这类计划。
建议十四 — 公众教育： 建议就水围区作多些正面宣传，以减低雇主对该区的负面印象（第 4.17 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会定期进行宣传工作，以减低水围给人的负面印象。然而，这项工作不能单靠政府进行，因为政府的努力很容易被一些负面报道掩盖。
建议十五 — 就业市场分析： 部门和服务提供者应更积极分享有关就业市场、雇主网络和职位空缺的资料（第 4.18 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劳工处已透过搵工易空缺搜寻终端机及互动就业服务提供雇主网络数据库。 ➤ 社署一直考虑非政府机构可否建立 / 扩展他们的就业网络。

建议	政府的响应
<p>建议十六 — 积极在职实习：现建议积极在职实习可采用两种模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广社会企业计划；及 ➤ 建议让长期失业人士优先参加工作试验计划（第 4.19 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当局正推行多项措施，以促进社会企业的发展，为失业人士提供培训 / 工作机会（请参阅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会议的扶贫委员会文件第 12/2006 号）。 ➤ 长期失业人士已可优先参加工作试验计划。劳工处会继续推广工作试验计划，邀请更多公司为长期失业人士提供工作试验机会。 ➤ 社署会协助一些地区的长期领取综援的健全失业人士参加地区就业支持试验计划，让他们自力更生。
<p>建议十七 — 积极就业援助：研究如何为失业人士提供经济诱因，帮助他们应付有关工作初期的实时开支，以鼓励有就业困难的人士继续工作（第 4.20 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当局会检视财政预算案所公布的交通费支持计划的推行经验。该计划旨在为再培训局学员提供短期经济援助，以助他们应付求职面试及 / 或在工作初期的交通费用。 ➤ 政府当局会继续研究如何推动失业人士投身工作，包括为居于偏远地区而须跨区工作的人士提供交通费支持，以及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推行有关试验计划。
<p>建议十八 — 重投就业额外津贴：为脱离综援行列而重投劳工市场的健全综援受助人，提供重新就业额外津贴，以作鼓励（第 4.21 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区就业援助试验计划将于二零零六年年底实施。该项计划包括一笔“重投就业”津贴，为觅得工作的“有就业困难人士”提供工作诱因。另一方面，社署正检讨综援计划的豁免计算入息安排。该项安排旨在提供诱因，协助失业的受助人求职及持续工作，自力更生。